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P.Grand及Kingtech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P.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Kingtech由卿太太全資擁有。

於2018年3月21日，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簽訂確認契據，據此，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共同作出與本集團的管理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策略、業務規劃、年度預算、投資計劃和人力資源）相關的關鍵決策。

就《上市規則》而言，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根據確認契據共同作為一致行動團體，將在[編纂]後於本公司30%以上的股權中持有間接權益，且林先生、卿先生、卿太太、P.Grand及Kingtech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林先生及卿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卿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設有高級管理團隊以便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供應渠道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本公司亦建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將會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為本集團貸款提供若干擔保、抵押及按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22。林先生提供的有關擔保、抵押及按揭將於[編纂]時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卿先生與卿太太分別持有上海高倫電子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上海高倫」）。上海高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上海高倫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記錄，上海高倫的業務狀態從2013年起為歇業，其後自2016年起為停業。於2018年7月16日，上海高倫的撤銷登記申請已獲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自此，上海高倫不復存在。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稅收備案記錄，由於上海高倫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活躍運營，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撤銷登記之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且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卿先生、卿太太及上海高倫均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高倫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情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呈，包括：(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適用，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於認可股票交易所[編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大多數的董事，而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至少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其書面拒絕投資於、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隨後投資於、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或(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合共少於30%，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會在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受限制業務新機會的所有拒絕個案連同所依據基準；及
- (vi)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制措施已足夠控制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